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時富金融因採納購股權計劃
而視作出售於時富金融的持股權益

視作出售於時富金融的持股權益

董事會宣佈，時富金融董事會已建議終止現有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惟須待時富金融股東批准及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涉及有關時富金融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轉讓時富金融庫存股份，如有)。假設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且時富金融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時富金融的持股權益將由約65.38%攤薄至約59.4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透過CIGL(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81,925,563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38%。

假設(i) 43,117,477股時富金融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已悉數動用；(ii)現有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iii)時富金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時富金融的持股權益將由約65.38%攤薄至約59.44%，相當於減少約5.94%。本公司於時富金融的持股權益的有關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及第14.32A條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時富金融的持股權益。

由於按43,117,477股時富金融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計算，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採納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後(並假設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至計劃授權限額)，時富金融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時富金融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背景

董事會宣佈，時富金融董事會已建議終止現有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惟須待時富金融股東批准及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現有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並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七日。於本公佈日期，(i)根據現有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25,5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三日期間按行使價0.440港元認購一股時富金融股份；及(ii)根據現有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僅餘下117,477股時富金融股份可用於日後授出。於終止現有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將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一切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條款行使。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時富金融集團最優秀的人員，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時富金融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並促進時富金融集團業務的成功。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涉及有關時富金融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轉讓時富金融庫存股份，如有)。假設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且時富金融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時富金融的持股權益將由約65.38%攤薄至約59.44%。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連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
有效期	:	除提早終止外，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
計劃授權限額	:	就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時富金融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時富金融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能轉讓之時富金融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431,174,779股時富金融股份為基準，並假設自該日起直至採納日期，時富金融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時富金融將無庫存股份，計劃授權限額為43,117,477股時富金融股份。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及時富金融當時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或自庫存股份轉讓(視情況而定)的時富金融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在於本公佈日期至採納日期時富金融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時富金融並無任何庫存股份的假設下為4,311,747股時富金融股份)，惟須經時富金融股東另行批准。

歸屬期	:	購股權必須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惟時富金融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時富金融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則為其薪酬委員會)可在該計劃規則訂明的有限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包括向新入職員工授予的補償授予、因身故或不可控制事件而作出的授予、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分批作出的授予、逾十二個月的混合或加速歸屬，以及基於績效歸屬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之授予)。
行使價	:	行使價須由時富金融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a)時富金融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時富金融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於要約日期每股時富金融股份的面值。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	除時富金融董事會可能按個別情況釐定並於要約函件中註明者外，概無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規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若干情況(包括嚴重不當行為、違反合約、終止僱用或受聘以及無力償債)下失效或予以註銷，惟其並未賦予時富金融權利追回因行使而已發行的時富金融股份或已變現的任何收益。

採納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時富金融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時富金融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授權時富金融董事於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授予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時富金融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為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透過CIG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81,925,563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38%。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預期在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時富金融新股份（及／或轉讓時富金融的庫存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32A條，視作出售事項的百分比率乃參考計劃授權限額計算。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就視作出售事項概無應付或應收代價。

假設(i) 43,117,477股時富金融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已悉數動用；(ii)現有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iii)時富金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時富金融的持股權益將由約65.38%攤薄至約59.44%，相當於減少約5.94%。本公司於時富金融的持股權益的有關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及第14.32A條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時富金融的持股權益。

由於按43,117,477股時富金融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計算，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採納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後（並假設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至計劃授權限額），時富金融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時富金融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關於本集團及時富金融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家匠TMF」、「實惠創造家」及「Pricerite Pet」等多元品牌連鎖店銷售傢俬、家品、家電及寵物用品；(b)為基金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業務**」）；及(c)透過時富金融（本公司擁有65.38%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投資管理業務除外）。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com.hk。

時富金融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時富金融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一般和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投資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fsg.com.hk。

關於時富金融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時富金融之已刊發財務報表，時富金融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	**(38,273)**	(31,543)
除税後(虧損)	**(41,910)**	(29,729)

時富金融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88,268,000港元。時富金融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70,049,000港元。

採納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時富金融集團吸引、留住及激勵對時富金融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從而令本集團整體受惠。

董事認為，因採納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而產生的視作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假設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至計劃授權限額，時富金融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視作出售事項預期不會使本集團之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藉時富金融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510），並為本公司擁有65.38%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指	時富金融擬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時富金融股份」	指	時富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份
「時富金融股東」	指	時富金融股份之持有人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時富金融的持股權益因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時富金融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而可能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及第14.32A條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於時富金融的持股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即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時富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誘因而與時富金融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現有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指	時富金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時富金融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時富金融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時富金融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基準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獨立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顧問及／或與時富金融集團業務任何領域或業務發展相關之顧問，但不包括(i)任何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時富金融董事會應參考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資格標準決定某人是否屬於此類別人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時富金融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分項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張子睿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子睿先生
關亦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